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